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8,869	800,146
銷售成本		(169,373)	(434,834)
毛利		99,496	365,312
其他收入	4	38,177	4,9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797)	(2,834)
行政開支		(73,121)	(74,53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714,667)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2,485)	(277,47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142)	(29,43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0)	(34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56	11
財務成本	6	(252,567)	(409,993)
除稅前虧損	8	(1,003,090)	(424,237)
所得稅開支	7	(4,603)	(62,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07,693)</u>	<u>(487,0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u>(5.36)</u>	<u>(2.5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07,693)	(487,06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74	(16,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06,919)</u>	<u>(503,74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75,067	1,373,022
使用權資產		6,976	9,839
無形資產	10	141,247	153,7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533	4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遞延稅項資產		6,018	3,499
		<u>1,430,991</u>	<u>1,541,7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274	241,36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205,436	120,36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397	122,733
預付稅項		—	4,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42,293	51,59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44	61,782
		<u>677,144</u>	<u>602,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159,238	174,60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511	138,307
合約負債		16,618	5,027
稅項負債		3,848	—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778,614	1,709,372
租賃負債		3,938	6,110
遞延收入		1,532	1,469
		<u>2,111,299</u>	<u>2,034,892</u>
淨流動負債		<u>(1,434,155)</u>	<u>(1,432,6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64)</u>	<u>109,063</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a)	3,038,303	2,168,168
貸款票據	13(b)	286,288	258,725
遞延收入		5,529	6,036
遞延稅項負債		26,346	27,981
租賃負債		1,251	2,115
		<u>3,357,717</u>	<u>2,463,025</u>
淨負債		<u>(3,360,881)</u>	<u>(2,353,962)</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u>(3,364,644)</u>	<u>(2,357,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3,360,881)</u>	<u>(2,353,9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儘管本集團確認有淨負債約3,360,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4,200,000港元，但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並包括以下假設：(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通過墊款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1,778,60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963,100,000港元及815,500,000港元。該尚未動用融資之結餘93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屬有效，且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將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1A.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隨後多國實行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為防止疫情蔓延，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實施邊境限制，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本集團暫停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本集團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在多方面均受影響，包括採礦業務的收入、生產量及溢利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之定義」之影響及應用

該等修訂為重大性提供新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重大性取決於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獨立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對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造成的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是指向位於中國及蒙古的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及於煤炭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乃按所交付貨品之種類劃分。此亦為組織基準，管理層選擇據此組織本集團。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68,869</u>	<u>268,869</u>
分部虧損	<u>(7,008)</u>	<u>(7,008)</u>
未分配開支(附註)		(21,428)
其他收入		1,8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14,667)
財務成本		<u>(252,497)</u>
除稅前虧損		<u>(1,003,0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00,146</u>	<u>800,146</u>
分部溢利	<u>14,246</u>	14,246
未分配開支(附註)		(25,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7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1
財務成本		<u>(409,944)</u>
除稅前虧損		<u>(424,237)</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二零一九年：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2,026,739</u>	<u>2,064,07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3,965	2,426
利息收入	157	235
雜項收入(附註(b))	34,055	2,305
	<u>38,177</u>	<u>4,96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取補貼為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補助金，其由香港及蒙古政府提供，以分別協助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員工，及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之企業。該等補貼為無條件，並於本期間全權酌情授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得之補貼2,4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62,000元)用於外貿發展、建設倉庫及穩定就業。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就須退還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和解協議。前勘探承辦商已於本期間以現金結算25,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00,000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304)	(2,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淨匯兌收益(虧損)	514	(292)
	<u>(8,797)</u>	<u>(2,834)</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69,320	70,7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6	29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a))	155,468	338,981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b))	27,563	—
	<u>252,567</u>	<u>409,99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蒙古企業所得稅	7,975	7,19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96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	49
遞延稅項	<u>(3,452)</u>	<u>51,620</u>
	<u>4,603</u>	<u>62,829</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之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二零一九年：3,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48,305	55,801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9,930)	(19,916)
	<u>38,375</u>	<u>35,8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62	15,3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32	2,419
無形資產攤銷	<u>3,681</u>	<u>2,012</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007,693)</u>	<u>(487,06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附註(a))

<u>188,126</u>	<u>188,126</u>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中期報告所定義及載述的資本重組。
- (b)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已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2,000港元)、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575,000港元)、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1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1,000港元)、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港元)、1,6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66,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可收回金額評估，以評估是否有撥回或進一步減值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焦煤之當前售價、增長率、貼現率及商業煤炭產品之預期時間。

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假設，包括於未來四年期間之預測平均焦煤價格、胡碩圖相關資產的成本架構及產能。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減值虧損91,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248,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7,255	13,329
應收票據	75,792	97,135
應計收入(附註)	3,014	10,563
	206,061	121,0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5)	(662)
	205,436	120,365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累計。發票將在三個月內開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應計收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5,370	35,916
31至60天	23,405	318
61至90天	17,733	39,181
逾90天	8,928	44,950
	205,436	120,365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1,324	43,437
31至60天	42,186	29,968
61至90天	2,196	21,414
逾90天	73,532	79,788
	<u>159,238</u>	<u>174,607</u>

13.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1,493,058	3,546,316	675,110	81	2,168,168	3,546,39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73,848	-	1,052,796	-	2,526,644
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 修訂收益	-	(249,444)	-	-	-	(249,444)
利息開支	155,468	644,190	-	-	155,468	644,19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859)	-	-	-	(859)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714,667	(377,767)	714,667	(377,767)
終止確認3厘ZV可換股票據	-	(574,860)	-	-	-	(574,860)
終止確認3厘周大福及3厘GI 可換股票據	-	(3,346,133)	-	-	-	(3,346,133)
期末／年末	<u>1,648,526</u>	<u>1,493,058</u>	<u>1,389,777</u>	<u>675,110</u>	<u>3,038,303</u>	<u>2,168,168</u>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周大福代理有限公司(「周大福」) 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分別訂立暫緩還款協議，將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未償還金額的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兌換期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非實質可換股票據修訂相關修訂收益249,444,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認購新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相等於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

有關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之承諾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承諾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公平值收益797,546,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與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訂立的暫緩還款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到期。3厘GI可換股票據及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上述發行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於同日終止確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21,9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支付交易成本859,000港元外，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預付款項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82厘。持有人持有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預付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在對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89港元	0.44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9.15%	74.19%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4.43年	4.93年
無風險利率	0.17厘	0.57厘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3厘ZV可換股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3(b)。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予周大福2,000,0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以及予其他人士466,800,000港元3.5厘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彼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新五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而認購款額將悉數用於結清5厘GI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5厘OZ可換股票據及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Golden Infinity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5厘GI可換股票據、5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5厘OZ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終止確認。

本金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將每0.87港元(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因兌換期權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此外，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波幅(附註(i))	61.59%
股息率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0.64年
無風險利率	1.42厘

附註：

-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票據到期日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該交易入賬列為3厘ZV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向Ruby Pioneer發行新貸款票據的確認。新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實際利率為22.37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確認收益334,220,000港元直接於權益確認為視為魯先生注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交易並無產生現金流量。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所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高等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 (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據稱承辦商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項下的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上述兩項訴訟隨後合併進行，索賠金額降至約105,600,000港元，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收入達26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1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期間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中國大陸及蒙古均普遍實行旅遊限制和檢疫措施。該等措施對本集團的採礦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24,600噸(二零一九年：618,800噸)焦精煤、約14,100噸(二零一九年：77,200噸)動力煤及約34噸(二零一九年：1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1,194.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8.1港元)、46.5港元(二零一九年：38.6港元)及647.7港元(二零一九年：702.1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16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4,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財政期間之銷量減少。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6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6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0,000港元)。

毛利

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下降至37.0% (二零一九年：45.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歸因於財政期間焦精煤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前勘探承辦商(「**承辦商**」)就預付合約按金約33,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法律申索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承辦商同意分期退還按金。該退款被視為其他收入，因按金已就會計目的於以往財政年度悉數撇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所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且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714,700,000港元隨後於財政期間確認。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估值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4.25%	25.09%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17美元	133美元
通脹率	(c)	2.38%	2.38%
自期末／年末以來預計未來四年期間 焦煤價格之平均全年增長率	(d)	3.06%	0.18%

附註：

- (a) 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去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財政期間作出減值扣除9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扣除307,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21.82厘(二零一九年：19.9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一九年：無)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集中於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我們之生產及規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嚴峻挑戰及複雜的外部條件下，中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錄得同比下跌1.6%。該下跌主要受中國經濟於第一季度於疫情高峰期影響下收縮所拖累，與同期比較下跌6.8%，但不久便於第二季度展現復甦跡象，錄得3.2%的增長。於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及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在肆虐的情況下，中國上半年的經濟表現符合預期。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僅達1,347百萬噸，縮減3.2%。於此期間，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產量高達782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8%，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4.5%。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中國的鋼鐵消費行業因中國政府推出若干新基礎設施舉措，主要受建築業(特別是基礎設施投資)帶動而在四月迅速復甦。

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中國鋼鐵產品出口量達40.39百萬噸，較去年之50.26百萬噸同比下跌19.6%。於此期間，出口價值減少20.4%至33,190,000,000美元。中國鋼鐵產品主要出口至主要集中於亞洲的發展中國家。

就中國煤炭行業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煤炭開採及洗選行業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1.8%下降，溢利減少31.2%。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導致第一季度中國原煤生產錄得0.5%的輕微下降，但上半年仍錄得0.6%的輕微增長至18.1億噸。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上半年中國煤炭進口量為174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12.7%，而煤炭出口則為1.74百萬噸，減少41.7%。在焦煤方面，首六個月中國進口焦煤為38.12百萬噸，同比增加5.3%。焦煤需求繼續呈穩定趨勢。然而，由於九月實施進口管制，進口量為6.72百萬噸，較八月下降6.28%及同比下降15.7%。於首九個月，中國焦煤總進口量為59.4百萬噸，同比下跌2.6%。

由於冠狀病毒限制措施所致，蒙古經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同比下降9.7%。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今年首九個月，蒙古與全球141個國家均進行貿易。貿易出口及進口總額分別下降13.4%和14.6%。中國仍為蒙古的最大貿易夥伴。於此期間，蒙古對中國的貨品出口額為3,780,000,000美元，而中國對蒙古的貨物進口額為1,460,000,000美元。該等佔蒙古總出口額73.5%及進口額37.2%，並佔蒙古總貿易額57%。煤炭仍為蒙古主要出口商品。

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蒙古煤炭產量為22.9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跌40.7%。所生產煤炭的出口量約19.9百萬噸，同比下跌30.9%。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蒙古全國封鎖所致。運往中國的煤炭佔蒙古煤炭出口量約96%。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今年一月至九月蒙古向中國供應16.5百萬噸焦煤。

根據世界銀行在其報告「東亞與太平洋地區經濟半年報二零二零年十月期：從遏制疫情走向復甦」顯示，預計在2019冠狀病毒病及外部需求疲弱的影響下，蒙古的經濟將在二零二零年收縮2.4%。採礦及服務領域遭受最大打擊。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蒙古難以達成其今年出口40百萬噸煤炭的目標。蒙古為中國主要焦煤供應國家之一。因此，我們預計蒙古政府將於下年度積極推動礦產出口以振興其經濟。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財政期間，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我們的煤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1,300,000港元。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完成約270,8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九年：4,668,1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279,100噸及57,000噸(二零一九年：884,200噸及128,500噸)。

煤炭加工

於財政期間，約295,6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二零一九年：896,500噸)，產生約272,100噸原焦煤(二零一九年：713,300噸)。平均回收率為92.1%。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306,1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二零一九年：846,500噸)，產生約248,600噸焦精煤(二零一九年：653,700噸)。平均回收率為81.2%。

客戶及銷售

本集團所有焦煤之客戶皆在新疆。就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而言，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本集團以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內已向該客戶銷售169,900噸焦精煤。其佔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收入約76.0%。

就本集團之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定銷售及交付訂單。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在新疆擁有三名焦煤之客戶。

許可證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全球，所有國家無一倖免。幸好由於蒙古政府自今年年初採取各種有效措施以預防疫情爆發，因此在本財政期間，蒙古並無本地感染個案。

為了抑制疫情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蒙古政府於三月提出刺激經濟及紓困措施，其中包括在一定期間內完全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用、個人所得稅以至大部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措施更包括向符合條件的私營企業每月提供津貼、減低農村經濟貸款利率，為部分借款人提供政府擔保，及向家庭提供兒童津貼。政府亦安排並提供資金予各種促進計劃，如緊急救濟及就業支援項目。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蒙古和中國彼此之間加深「好鄰居」的關係。蒙古總統巴特圖勒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疫情最嚴重期間到中國進行特別訪問表達對中國的支持，並捐贈資金及物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七月，中蒙舉辦了兩次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虛擬會議，由各邊境、海關、專項檢驗、貿易及運輸部門的代表列席。另外，應蒙古外長恩赫泰旺邀請，中國外長王毅於九月中對蒙古進行正式訪問。於正式訪問期間，兩國外長承諾中蒙雙方於貿易和經濟合作上保持更緊密聯繫。就雙方經濟合作框架下，各方同意逐漸放寬針對冠狀病毒的物資及人員運輸限制，並同意遵守臨時「綠色通道」出入境程序。此舉可讓中蒙兩國的訪客在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可進入各自的國家以參與雙邊貿易、物流、製造、維修及發展項目。

至八月底，新組建的政府提出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計劃，確立政府優先發展負責任、有利社會及透明的採掘業。新政府在其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計劃中承諾「一貫保護外來投資者的利益，並支持針對主要經濟領域及大型項目的外來投資，如基礎設施、採礦、能源、糧食、農業及旅遊業，及推動投資者獲取軟貸款及資助」。為符合此目的，蒙古在議會成立特設委員會以促進外來投資和貿易，包括查明相關法律的重疊及不足之處，及了解阻礙外來投資在結構、組織及預算上的挑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已將蒙古從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中除名。為達成此目標，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第350號決議以確保稅務透明、資訊交換及實施國際規則打擊逃稅，並加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成為成員國。根據該組織提議，就資訊交換、透明度、合作及逃稅的法律框架已納入國內立法，作為稅制改革計劃的一部分。

因此，積極政策已經推出，以鼓勵外來投資並加強中蒙的貿易及社會關係。此有助推動礦業產品由蒙古出口至中國。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就Thiess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提出之13,500,000美元之索償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性案件進展。各方亦未協定專家將於專家報告中陳述之問題清單。不過，我們於七月底收到Thiess就相關法律程序的擬繼續進行通知書(「通知書」)。其後，我們收悉其進一步要求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加入採礦協議中所述的一項條文，規定縱使存有爭議，本集團亦不應拒絕給予付款。為作出回應，我們將會撰寫經修訂的抗辯書並繼續跟進案件以維護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3,360,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34,2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尚未動用融資餘額936,9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103,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36,300,000港元)。除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外，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扣除減值虧損8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7,5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6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存貨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以來，本集團生產銷售逐步恢復正常。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期末維持較高水平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其後的正常銷售活動。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主要包括將由蒙古政府退還之預付增值稅11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6,2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4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2.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島」，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3%)。於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取自青島的任何股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平值虧損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餘款之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鐵礦勘石探權之餘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4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彼等均涉及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之法律申索。

展望

2019冠狀病毒病繼續令全球人民生活在各個方面都蒙上陰影。可以肯定幾乎所有國家的經濟在二零二零年都受到此次疫情打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最新一期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全球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將萎縮4.4%。儘管其已從六月預測之不利影響作出向上調整，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一步指出，該預測仍面臨不確定性，包括病毒捲土重來的可能性、對貿易及投資之限制日益增加、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上升。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中國的經濟表現於第一季度受到嚴重打擊，惟在大部分工廠重新開放及恢復工業活動後，隨即於第二季度恢復。隨著政府有效控制疫情使活動恢復正常以及刺激需求和消費的措施，第三季度經濟復甦持續加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儘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在第一季度出現萎縮，但在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9%，為二零二零年首三個季度帶來0.7%的增長。根據各種指標的趨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將增長1.9%，並成為經濟復甦軌道上之前列國家。

就全球鋼鐵需求而言，世界鋼鐵協會預測鋼鐵需求在二零二零年將收縮2.4%，但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回升4.1%。而中國鋼鐵需求，在政府基礎設施的刺激及強勁的房地產市場之推動下，預計在二零二零年將增長8%。在二零二一年，基礎設施及住房項目將繼續支持鋼鐵的需求。鑑於中國鋼鐵行業一直存在優質焦煤的結構性短缺，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及整個二零二一年，中國將對蒙古向其供應優質焦煤有合理穩定的需求。

如財政期間之業績可見及反映，我們與許多其他行業一樣受到全球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打擊，導致中國大陸、蒙古及香港實施廣泛的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自今年二月以來，本集團停止向中國出口焦煤，直到五月底才恢復。這使本集團的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66.4%。然而，在這充滿挑戰的時刻，非常感謝中蒙兩國政府不遺餘力地在公共衛生防護、社交措施及進出口邊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蒙古已與中國政府實施《綠色通道》臨時海關條例，以提高煤炭的運輸量，自今年八月以來，本集團的出口量正逐步恢復正常。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很大程度上擾亂了蒙古的經濟。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性措施，其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降9.7%。二零二零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收縮2%至4%，但明年將按增長率8.2%回升。由於疫情的影響，蒙古今年無法實現40百萬噸的煤炭出口量。於今年九月中蒙外長會晤期間，兩國承諾加強疫情應對合作，並促進文化及經濟聯繫。基於中國經濟迅速復甦及兩國相互了解，蒙古政府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將煤炭出口量提高至42百萬噸，其將為蒙古二零二一年煤炭出口帶來1,300,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的收入。

儘管我們的生產及出口已逐步改善，但即將來臨的冬季不利長途運輸。此外，蒙古近日通報首宗本土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隨即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實施全國封鎖。可幸的是，我們的煤炭出口並無受封鎖限制，但兩國政府均在進出口過程中採取最嚴格的預防措施，以確保運輸過程中不會傳播病毒。我們預期，此舉可能會再次拖慢我們的煤炭出口流程，並於無法預測的2019冠狀病毒病浪潮中不時影響新疆的進口量。然而，我們將在規劃及生產方面竭盡所能，於本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內，在中國及蒙古經濟復甦的軌道迎頭趕上。

由於我們只專注於煤炭開採，在無法預料疫情影響之際，董事會認為現在正是尋找其他商機以擴大收入基礎的合適時機，從而分散本集團所面臨的單一行業之任何難以預計的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已成立專責小組物色新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644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